

法沈日報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海峰：你与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邮寄送达被退回，到你所在物业、社区查询你去向不明，故向你依法公告送达（2024）辽0115执4540号：1.执行通知书：本公告期满7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295451.9元及利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1元、保全费2367元，执行费；2.报告财产令：本公告期满7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报告或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3.传票（询问）：本公告期满的第5日（节假日顺延至第一天上班）到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304室接受询问。5.将保全查封你单独所有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中心街128-2号1-6-2的住宅楼内个人物品腾空，未清出的物品，视为放弃物、丢弃物。与本案相关人员和案外人如对查封财产持有异议，在本公告期满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6.传票（评估单位选定摇号通知书）：本公告期满的第15日（节假日顺延至第一天上班）到本院304室现场参加对上述查封房产的评估单位选定，逾期视为放弃。评估单位选出后的第三天（节假日顺延至第一天上班）参加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中心街128-2号1-6-2的住宅楼的现场评估，评估前不与本院（024-27899977）联系，本院将强制开锁，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执行，评估后换锁芯粘贴封条，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你自行承担。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